

《2011 年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B2992

201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96
2.	修訂《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 B299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996
4.	修訂第 17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B2996
5.	修訂第 18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B2998
6.	修訂第 20 條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 B2998
7.	修訂第 28A 條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B3000
8.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B3002

《2011 年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B2994

201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35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B3002
10.	修訂第 37 條 (進入投票站)..... B3004
11.	修訂第 44 條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3004
12.	修訂第 54 條 (選票結算表)..... B3004
13.	修訂第 60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B3006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核實報表**的定義——

廢除

“60A(c)”

代以

“60A(d)”。

4. 修訂第17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第17(2)(b)條——

廢除

在“投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i) 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ii) 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展示一份公告。”。

5.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第 18(2)(b) 條——

廢除

在“投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i) 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ii) 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展示一份公告。”。

6. 修訂第 20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

在第 20(2) 條之後——

加入

- “(2A) 如有根據第(1)款展示的公告，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其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7. 修訂第28A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第28A條——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 “(2) 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e) 該人的出生日期。
- (3) 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d) 該人的出生日期。”。

8.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第 31(5)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緊靠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展示一份載有該主任的姓名及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姓名的名單。”。

9. 修訂第 35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1) 第 35(2)(b) 條，在“如”之前——

加入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35(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0. 修訂第37條(進入投票站)

(1) 第37(1)(j)條——

廢除

“(6A)、”。

(2) 第37(1)(k)條——

廢除

“(6A)、”。

(3) 第37條——

廢除第(6A)款。

11. 修訂第44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44(4)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加入

“或逐離”。

(2) 第44(4)條——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2. 修訂第54條(選票結算表)

(1) 第54(1)條，在所有“投票站主任”之後——

加入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 在第54(2)條之後——

加入

“(3)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a) 如在投票日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須為每條鄉村就發出的選票擬備一份符合第(4)款規定的報表；
或

(b) 如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須以指明格式擬備一份報表，以確認自己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

(4) 根據第(3)(a)款擬備的報表須以指明格式擬備，並須顯示根據第33(2)條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該鄉村的選票數目，以及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c) 未用的選票數目；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13. 修訂第60A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60A條——

廢除(a)、(b)、(c)、(d)、(e)、(f)、(g)及(h)段
代以

“(a)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條鄉村分類；

- (b) 為每條鄉村點算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就根據(b)段為每條鄉村記錄的封套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鄉村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 (i) 將根據第53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於2011年5月9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B3010

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2.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3條對《主體規例》第2(1)條中**核實報表**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4. 第4及5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17(2)(b)及18(2)(b)條，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0條，使村代表選舉的規定與區議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6. 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8A(2)及(3)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8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1(5)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8. 第9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5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

9. 第10條對《主體規例》第37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10. 《主體規例》第44(3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11條對《主體規例》第44(4)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1. 第1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54條，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擬備選票結算表訂定條文。
12. 第1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60A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內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